附件1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流程图

**（无法定办结时限、现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拟承诺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

项目建设单位持《气候可行性论证审查申请书》以及单位证明文件到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气候可行性论证审查业务

工作人员根据申请材料和《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气候可行性论证业务评判标准》，判定该项目是否需要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限2个工作日）

需要

不需要

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备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编制《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15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

项目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限5个工作日，标注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

气象主管机构审查《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并出具批复文件（限5个工作日）

通过气候可行性论证审查（限1个工作日）

制证0.5个工作日；送达0.5个工作日。